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特字第 1060517413 號

修正「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三

部 長 林美珠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9029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60517413 號令修正

七、承辦單位申請本計畫補助應備自籌款，其補助額度及自籌比率由本部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及分配後餘額，平均分配轄內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基準訂定。

主辦單位依各縣市前一年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計算職管員補助員額後，每年函知承辦單位；其補助職管員員額標準表如附件四。

承辦單位申請經費超出前二項所定補助項目之範圍、員額及額度者，應自行籌措。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職管員人事費	1、薪資：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之「業務督導員」薪資標準補助。 2、健保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保費(含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 3、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一點五個月計發。 4、加班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有超過前開補助時數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併計畫提出申請。 5、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6、專業加給：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證書之一者，每月加給 3,000 元，並以 3,000 元為限。 7、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補助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每人每月 1,000 元。
二	業務促進員人事費	1、薪資：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之「業務促進員」薪資標準補助。 2、資格：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熟悉電腦文書操作。 3、健保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保費(含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 4、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一點五個月計發。 5、加班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

		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有超過前開補助時數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併計畫提出申請。
三	電腦軟、硬體租賃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110 元。(硬體加 office 標準版軟體加防毒防駭軟體)
四	專業督導費	<p>承辦單位職管員達 8 人者，得補助聘僱 1 名專職督導；職管員未達 8 人，或超過 8 人以上，未達 16 人者，扣除額 8 人，得聘請兼任督導，以此類推。</p> <p>1、專職督導費：</p> <p>(1) 薪資：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務委外派遣人力之「計畫經理」薪資標準，採單一薪資補助。</p> <p>(2) 健保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保費（含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p> <p>(3)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一點五個月計發。</p> <p>(4) 專職督導不得為本計畫承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相關人員。</p> <p>(5) 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補助專職督導每人每月 1,000 元。</p> <p>2、兼任督導費：</p> <p>(1) 出席費：外聘督導每次最多 1 人，每人每次 2,000 元，內聘督導每次 1,000 元。依承辦單位職管員之人數計算，1 至 3 人每月至多 4 次計；4 至 6 人每月至多 8 次計；7 人以上者，以此類推。督導時間每次至少 2 小時；同一時段同一督導不得重複請領勞動部補助。</p> <p>(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3) 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p>
五	個案研討會、就業轉銜聯繫會議	<p>1、出席費：每次最多 3 人，每人每次 2,000 元。</p> <p>2、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3、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p>

		國內平安保險費、雜費：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覈實列支。
六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	<p>1、團體或座談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1)講座鐘點費：1,600 元/時。 (2)團體領導者：1,600 元/時。 (3)團體協同領導者：800 元/時。</p> <p>2、個別職涯諮商/輔導費：職涯諮商需具心理師證照，1,600 元/時，職涯輔導費 1,200 元/時，每一個案最高補助 30 小時，但經專案核可，不受 30 小時之限制。</p> <p>3、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費：800 元/時，每 1 個案最高 45 小時為限。</p> <p>4、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5、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國內平安保險費、雜費：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p>
七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	<p>1、團體或座談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1)講座鐘點費：1,600 元/時。 (2)團體領導者：1,600 元/時。 (3)團體協同領導者：800 元/時。</p> <p>2、個別職涯諮商/輔導費：職涯諮商需具心理師證照，1,600 元/時，職涯輔導費 1,200 元/時，每一個案最高補助 30 小時，但經專案核可，不受 30 小時之限制。</p> <p>3、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費：800 元/時，每 1 個案最高 45 小時為限。</p> <p>4、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5、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國內平安保險費、雜費：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p>

八	行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所轄執行單位核定本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包含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2、本項經費支用應排除本附表第一項至第七項之費用。但經執行單位核定者，不在此限。3、行政費用：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
---	-----	--

附件四 補助職管員員額標準表

縣市名稱	目標服務身障人數/ 每一職管員/每年
新北市	50
臺北市	50
桃園市	50
臺中市	50
臺南市	50
高雄市	50
宜蘭縣	45
新竹縣	45
苗栗縣	45
彰化縣	45
南投縣	45
雲林縣	45
嘉義縣	45
屏東縣	45
臺東縣	40
花蓮縣	40
澎湖縣	40
基隆市	45
新竹市	45
嘉義市	45
金門縣	40
連江縣	40

註一：職管員員額計算標準係依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年齡層人口數核算，每滿 5,000 人，補助 1 名職管員費用，未達核算 5,000 人者，補助 1 名職管員費用，非直轄市經核算後餘額超過 2,500 人者，仍得酌予補助 1 名，實際員額採每年函知方式處理。

註二：每一職管員每年目標服務身障人數：直轄市 50 人/年、本島縣市（不含花東）45 人/年、離島及花東 40 人/年。

註三：服務人數= 當年度開案數 + 前一年度未結案數；各縣市前一年度未結案總數最高列計 50%（計算公式：職管員人數*目標服務人數*50%）。